**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一次性环保餐饮具类）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膳食物资（一次性环保餐饮具类）采购项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要求**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设2个收货地点：

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1号楼23楼；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职工餐厅

1. 甲方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需每周送货2-3次，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必须正常供货。
2.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甲方提前 2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
4.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甲方、乙方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如有）、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包装、规格等），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乙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7.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按考核表扣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例如乙方提供的2000个三格矩形饭盒，其中1000个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处以1000个饭盒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8.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产品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0.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11.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
12.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单、市场询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4. 乙方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
15.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16. 乙方必须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7.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18.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9.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本项目合同金额 元。

2. 采购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供货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单价包含产品的价格、检测、运输、卸装、快递、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货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

3. 采购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3.1因甲方需求新增、采购清单内产品停产或规格变化、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合同采购清单外开展采购，但按照甲方内部控制要求，采购清单外品种结算金额须≤合同金额的20%；

3.2清单外品种以南泰百货批发中心市场（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览城（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11号）或双方认可的同类批发市场的询价结果及乙方的投标下浮率定价。乙方与甲方以初次拟采购量进行市场询价，取达到甲方验收和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1-采购清单外批发市场询价品种投标下浮率）为供货单价，但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

3.3若南泰百货批发中心市场（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览城（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11号）或双方认可的同类批发市场无法提供价格、紧急需求无法提前定价、采购品种为一次性采购非长期需求，则直接取用京东自营或天猫自营等电子平台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如多个电子平台价格不同，取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

3.4若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4. 货款按月结算：

4.1甲方与乙方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 “八、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清单内、外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供货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4.2甲方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2. 乙方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3.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需于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未提供不予收货。
4. 拟采购清单中以下品种须提供合格的质检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拟采购清单中序号** | **品类**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允许＋5%）** |
| 1 | 饭盒类 | 圆形汤碗（透明、配盖） | 450mL/个 |
| 2 | 饭盒类 | 三格矩形饭盒（透明、配盖） | 1000mL/个 |
| 4 | 饭盒类 | 扁形圆碗（白色、配透明盖） | 350mL/个 |
| 5 | 低值类 | 一次性卫生竹筷 | 长度20cm |
| 11 | 低值类 | 食品环保白色透明塑料袋（薄、大） | 460mm\*290mm 厚0.015mm |

1. 环保方面：干净卫生、无毒性、无公害、可降解。
2. 在感官上：外观完好，色泽正常、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边缘光滑；造型美观，拿、放方便；无模型缺陷、毛刺、起泡、划痕、皱褶、剥离、破裂、穿孔、油污、尘土、霉变、异嗅及其他异物等。带盖产品盖合方便平整，容器与盖匹配。具有容器功能的产品，应放置稳定。有颜色的餐饮具不能有明显的变色、退色、颜色深浅不均（有装饰要求除外）、污点等。
3. 杯类产品要求装饮品后杯身、杯盖不变形，扣盖方便，带盖饮用不移位、饮品不渗漏。
4. 竹筷要求每双独立包装，表面光滑，无竹粉，无倒刺、无霉变等质量问题。
5. 饭盒类、精品饭盒类：
6. 盒盖整齐无偏离，不粘食品，扣盖方便，扣盖后牢固、不移位、汤汁不渗漏；
7. 耐热水、热油试验后，不应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应变形、渗漏；
8. 微波炉试验10分钟后应无变形、缺陷、渗漏和异常，适合微波炉烘烤，冰箱冷冻保鲜，高温蒸煮；
9. 当负重1kg时，高度变化≤5%；
10. 打餐后叠放10个饭盒不变形，汤汁不渗漏。
11.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2.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验收要求**

1. 甲方按照“三、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3.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点数，并协助甲方验收产品，产品的品种、数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在甲方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5.散装产品应能提供来源地/产地。

6.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

1. **合同有效期**
2. 合同供货期1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 时，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7.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8.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 **违约责任**
10.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1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乙方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供货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5. 甲方每次发现乙方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问题产品重量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16.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要求检测的产品未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9.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1.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十 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357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函、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膳食物资（一次性环保餐饮具类）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罚金 |
| 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甲方及时沟通的（无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2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无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每次扣10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供货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该批延期货物总价的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如甲方下单2000个三格矩形饭盒，其中1000个延期1天送货，则需支付1000个饭盒的罚金）。 |  |  |
| 产品数量及质量 |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如有）、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扣5分。若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受潮、变质、霉烂、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2小时内（含）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时扣10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例如乙方提供的2000个三格矩形饭盒，其中1000个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处以1000个饭盒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 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送货及补送 |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产品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运输载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临时供货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每次扣10分。 |  |  |
|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拒收后，乙方须2小时内（含）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5分。 |  |  |
| 人员管理 |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扣2分。乙方管理层主动倾听甲方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形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配合服务 |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市场询价、发票等情况，报价单要符合合同定价原则。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考扣2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甲方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0分。 |  |  |
| 货物来源 |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非包装的散装产品能提供抽检的相应合格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 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发生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3分。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5分。 |  |  |
| 小计 |  |  |  |
| 得分 | 考核得分规则：基础分100分，**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 分= 分** |
| 考核扣款 | **本月考核扣款=**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款；总分在80~89分时，扣款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款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款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本月扣减金额 | **本月扣减金额=考核扣款 元+罚金 元= 元****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附件四：**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